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10號

原告 源城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欣穎

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

被告 林尹勛

王俊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

複代理人 簡欣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805元，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01 二、原告原起訴主張：(一)被告林尹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60,000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王俊昇應給付原告44,50
04 0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為訴之追
06 加，將上開聲明移列為備位請求，而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
07 明：被告應分別將facebook粉絲團「Gogoro羅東中正門市」
08 粉絲團或其後將之變更名稱之粉絲團及「Gogoro羅東中正門
09 市」官方Line登入帳號及密碼交付原告。；(二)備位聲明：1.
10 被告林尹勛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
12 王俊昇應給付原告44,500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原告先位聲明請求，
15 性質上均非對於親屬、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
16 權而涉訟，然形式上無從認定原告因勝訴所得之客觀利益為
17 何，尚屬不能核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
18 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
19 1定之，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備位聲
20 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4,500元（計算式：60,000元+44,500
21 元=104,500元）。而原告先位、備位訴之聲明屬互相競合
22 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3 之。基此，原告於變更聲明後，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1,
24 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扣除已繳納之勞
25 動調解費1,000元後，尚應補繳19,805元，未據原告繳納。
2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27 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家麟